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8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發育穩定，惟處遇期間受安置人家長態度消極配合，對於是否出養之態度反覆，經過會議決議近期將轉介家庭重整方案，以確認後續處遇方向，以及評估受安置人家長照顧功能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